

外国公务员：洁身自好才能保住饭碗

核心提示

县财政局局长鲸吞近亿元潜逃、铁道部长涉嫌严重违纪被调查、四任落马者使省交通厅长成高危职位……近年事涉公务员群体的腐败案件屡有报道，一方面，显示了中央高层反腐决心之大，力度之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国社会转型期贪腐案件多发的新特点。公务员是领取国家俸禄、效忠国家利益和为公民服务的群体，他们的一言一行对外展示着国家的形象，对内受到国民的监督。由于工作性质的原因，他们往往需要具备更高的素质，受到更多的制约与限制。这一期，本报为读者报道外国公务员的一些“清规戒律”，以资参考。

日本：洁身自好才能保住饭碗

在日本，公务员是一个稳定、很难被炒鱿鱼、能够正常休假的职业，成为一个公务员不是不少人的梦想。

不过，公务员必须遵守的义务和各种清规戒律，迫使日本公务员必须洁身自好，否则就会丢掉饭碗。

日本每年都会对公务员中的违规者实行处罚。2010年10月，东京都政府宣布对18名公务员给予免职、警告等处分，其中一名公交车司机直接收取乘客的车钱，而未将车钱放入公交车上的收钱器中；1名地铁司机7月非法领取了80万日元(1美元约合82日元)的加班费；1名公交车司机闯了红灯。

日本法律规定不能随意裁减和解雇公务员，但是如果公务员一旦触犯法律、违反纪律，就会受到相应的处罚。日本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处罚也有明确规定，根据公务员违反法规的行为，



(资料图片)

主要有免职、停职、减薪和警告等4种处罚。神奈川县一所中学的一个老师与校长等同事吃饭，喝了5杯白酒及啤酒，后来在骑脚踏车的路上被警察查出饮酒驾车，被罚款20万日元。事情败露后，神奈川县教委对这个教师给予了免职处分，同时对与该教师一起喝酒的校长给予了警告处分。

此外，福岛县一救护车工作人员晚上值班时打盹，接到出车指令后没有醒来，出车晚了将近8分钟，结果造成送到医院救治的患者死亡。事发后，虽然无法认定死者与救护车出动的因果关系，但福岛县相关部门决定对该救护车司机等8名救护人员严重警告处分。

根据有关规定，日本的公务员必须遵守上司的命令，保守秘密，不准举行罢工，不许参加政治活动，不许饮酒驾车和斗殴打架等。

日本人当公务员可以过上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生活，但头上的紧箍咒时刻告诫自己不要遵纪守法，不能有半点越轨。

记者有一位日本朋友叫远藤，他在新县一所国立中学当体育教师。他对记者说，从来不敢在学校附近的餐馆喝酒，生怕喝高了做傻事，更不敢在学校附近的麻将馆等地方赌博，免得被同事和学生撞见。但他一旦回到父母所在的东京或远离学校的地方，自己就会卸下平日在学校戴上的假面具，尽情地喝酒和玩乐，享受生活。

法国：从说话到工资都有规矩

与欧洲很多国家相比，法国公务员的队伍相对庞大。由于工作稳定，政策福利丰厚，公务员是很受欢迎的职业。不过法国对公务员管理严格，级别越高的公务员受到的限制越多，从张口说话到工资收入，都有专门划定的界线。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1959年2月4日颁布)中规定：公务员的言论自由因职业特殊性有所限制，被称为“克制保留义务”，即公务员在职期间不能随意向公众发表个人的主张和意见，在向公众或媒体发表任何观点时，必须慎重，而且与国家政府的立场保持一致。

记者在今年元旦当夜采访中便真实遭遇“克制保留义务”。一对巴黎公务员夫妇在话筒前对总统萨科齐新年致辞的内容表示怀疑之后，拒绝透露姓名，虽然其中一人已经退休，他们还是坚持匿名。

“忠诚”的其他表现还有对上级决定的服从。2010年通过的“关于解雇公务员”法令规定，如果某公务员连续三次拒绝上级安排的职位，将被解雇。2月该法令颁布之时，法国公务员还组织了抗议活动，但木已成舟，这“紧箍咒”已被收紧。

尽管欧美国家奉行“高薪养廉”，但实际上，普通公务员的工资水平一点也不诱人，不过收入公开却是所有公务员需要遵守的一条纪律。

对于高级官员，这方面规定更为严格。法

国于1988年制订了《政治生活资金透明法》，开始推行财产申报制度，同年还专门成立了“政治生活资金透明委员会”，按照法律规定审查政府成员、议会主席和市长的财产状况，并对来历不明的财产进行调查。

财产申报是政治人物任职或成为候选人的先决条件。总统候选人在正式竞选前15天之内，议员、官员在被任命或上任15天之内，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个人财产状况表，所申报的财产状况必须真实具体，并以名誉保证。总统候选人和离职总统的财产向全社会公开。其他政治人物，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目的，仅仅向政治生活透明委员会申报。

据悉，目前法国财产申报义务人员的申报率为100%。目前，因涉嫌财产来源不明而被判刑最严重案情是由于接受企业的贿赂、回扣，涉案官员被判3年有期徒刑。

法国对违纪公务员的监督，首先是人力资源部驻各部的纪律检查委员，和行政行为实施人的直接上级，共同承担对相关公务员行为的合法性监督。如果行政行为违法，上级要负连带责任。《公务员总章程》严格规定公务员诈取罪、盗用公款罪、从事与职务不相容之商罪、一般受贿罪、滥用职权受贿罪等相应惩罚。

对于违纪公务员，轻则口头警告，累计三次之后的书面警告将装入公务员档案，这个污点会影响其晋级或提升；较重的是书面批评，或者高级公务员可能会因此被降为普通公务员；更严重的面临停职、撤职。最严重的行政惩罚是责令辞职，这将导致违纪者退出公务员系统并剥夺退休金。

除了这些白纸黑字的书面法规，法国强大的媒体舆论工具扮演着不可缺少的“民意检察官”的角色。

2010年10月，在备受争议的退休改革艰难进行的关键期，媒体爆出多名法国部长级官员违规享有双份高额津贴，一时间，公众舆论哗然，反对党也群起而攻之。压力之下，政府迅速反应。总理弗朗索瓦·菲永第二天即成功说服众议员的的前任住房部长布坦放弃9500欧元津贴，随后，又有四位内阁部长宣布放弃兼职官员的退休金。

新加坡：强力反腐造就清廉之国

新加坡政府在国际上享有廉洁的美名，被公认为是“最少贪污的国家”之一，贪污也成为全社会所不齿的“过街老鼠”。但其今日的卓越并非一蹴而就。

早在1952年，新加坡就成立了独立运作的贪污调查局(CPIB)。1960年出台了专门针对贪污的《防止贪污法令》。1989年，新加坡出台《贪污(利益充公)法令》，授权法院冻结和没收贪污者的产业和资产，对贪污贿赂犯罪所得的赃款等，一律予以没收。而对贪污导致的损失，由被害单位另行通过民事诉讼进行追讨。1999年，

此法令被《贪污、贩毒和其他严重罪行(利益充公)法令》取代，加入了洗钱等罪行。

新加坡的贪污调查局直属总理公署，局长只对总理负责，不受其他任何人的指挥。调查局官员的权力有严格的法律保障，其工作程序也有详尽的法规规定以确保依法行事。调查局在收到合理的指控、可靠信息或存在合理怀疑的前提下，可独立行使调查权、强行搜查权、无证逮捕权以及对文件物品或财产的查封扣押及限制转移财产等特殊权力。此外，秘密调查权也使调查局可自行立案调查政府高层，不受其他国家部门的干涉。

1986年，时任国家发展部长的郑章远，因涉嫌受贿受调查局调查。郑在调查中否认受贿，并试图与调查局人员讨价还价和求助李光耀以图了结。最终，郑选择了自杀，“为自己所犯的错误接受最严厉的惩罚”。

2005年，在慈善机构国家肾脏基金前执行理事长杜莱起诉《海峡时报》记者的诽谤案中，法庭牵扯出杜莱高达60万新元的年薪及其各种管理弊端。丑闻的曝光掀起轩然大波，公众因感觉被欺骗而愤怒。庭审次日，有3800位基金会的捐赠者取消捐赠。杜莱也最终因两项触犯防止贪污法令的控状被判罪成，于2008年入狱服刑三个月。

美国：公共利益高于个人隐私

在美国，“当官”算不上什么好差事。在美国担任政府部门工作的人，必须回答一份“隐私”调查问卷。整份问卷长达7页，包含63个问题，涵盖了从家庭成员信息、个人网页、博客到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曾被卷入的法律纠纷、负债状况等各方面情况，就连同居伙伴的姓名和联络方式都不放过。这份“隐私”调查问卷，没有给官员更多的余地：要么公开，要么就去做一个普通的公民。

在1965年通过的《政府官员及雇员道德操守准则》的基础上，1978年美国国会颁布了《政府行为道德法》，正式确立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要求各类高级官员和配偶以及子女如实申报自己的财产和收入情况。

申报财产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生活领域：财产及其收入、买卖交易、馈赠、补偿、旅行、债务、政府工作之外的兼职收入，就连自家生产的粮食和饲养的牲畜也要申报。

同时，《政府行为道德法》对财产申报中的违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人，可提出刑事诉讼，判处最高25



(资料图片)

万美元的罚款或5年监禁。公务员财产申报结束的15日内，申报材料应向公众公开。此后6年内，除出于非法目的查阅或公开申报材料将危害国家利益等情形，任何公民经申请可查阅。

更“要命”的是作为第四权力的媒体。在涉及政府的报道上，美国政府对媒体恭恭敬敬，至少表面上要如此。

此外，1966年的《信息自由法》规定：联邦政府的记录和档案除某些政府信息免于公开外，原则上向所有人开放；公民可以向任何一级政府机构提出查询、索取复印件的申请；公民在查询信息的要求被拒绝后，可以向司法部提起诉讼。

此案案颁布后，美国又对该法案进行了数次的修改与修订。1996年，美国政府颁布的《电子信息自由修正案》解决了电子信息的公开以及行政机构信息申请等方面的问题。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有句名言说：“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为防止权力的失衡和滥用，美国不仅设计制度保证不同权力主体之间实现制约和制衡，还在权力部门的内部及外部设立专门的廉政监督机构。

作为打击腐败的利器，美国联邦调查局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联邦调查局专职调查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行为，不受行政管辖和地域的限制，有权对包括政府官员贪腐在内的200多种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其反腐败的绝招中，有一个叫“sting”(死叮)，就是故意派人去引诱腐败，看不上钩，一旦上当就实施抓捕，此外还采用模拟犯罪的方式考验和诱惑有嫌疑的政府官员。据说联邦调查局每年在国内平均发起300多起“死叮”战术。

据新华社

新闻时评

制度创新让“腐败无门”

“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仍呈多发之势，一些案件触目惊心，影响极为恶劣”，人民日报4月6日刊登的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发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根本在于制度不完善，机制不健全，已有的制度执行不力，监督不到位和力度不够，导致对权力缺乏有力约束”。

诚然，对于一些潜在腐败分子而言，通过教育促其提高觉悟，通过严惩使其受到震慑，使他们“不想为”、“不敢为”，确有效果。但根本的还是要致力于让腐败者“不能为”，也就是构筑刚性的防腐堤坝，使他们“腐败无门”，无门可入、无洞可钻。这样，胆大妄为者即便教而仍想为、震而仍敢为，却一概都为不起来了。这里的“腐败无门”，显然不是那些不完善的制度、不健全的机制所能担当的，我们更需要的是制度创新，赋予反腐制度以真正的铜墙铁壁。

在制度创新方面，有两则“他山之玉”颇给人以启示。加拿大政府为了限制超速、减少悲剧发生，在摄像取证、重罚违章不奏效的情况下，转变设计思路，修建起了“超速就无法正常行驶”的高速路。车辆一旦超速，刹那间就失去平衡，左侧车轮似悬空地飘起来。只有降低车速，车辆才得以恢复平衡。

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不少车辆都装有自动酒精测试仪。这种测试仪与汽车发动机启动装置相连接，司机开车之前，必须朝测试仪上吹一口气，接受酒精度的电脑自动测试。如果测试仪显示你酒精度为零或者在许可的标准内，电脑就会通过系统自动解锁，你就能轻松开车。反之，电子锁无法打开，你就无法把车开上路。

超速开不了车，酒后开不走车，这“开不了”和“开不走”，就是严格刚性的“不能为”，就是不可逾越的“不能为”。在这样的制度面前，超速和酒驾大大减少，交通事故率大为降低。在反腐败方面，倘若我们有“超速开不了车”的高速路，有“酒后开不走车”的测试仪，那就能有效地遏制和消除腐败。

事实上，让“腐败无门”的制度创新方面，我国在不少领域都开始破题。比如，容积率是所有开发商都很关心的规划指标，一些地方规划局的腐败窝案就是倒在容积率上。广州市规划部门主动取消自由裁量权，通过法定规划，明文确定哪个区域容积率是多少，凡不符合的一律不批，找门子找关系也没用，因为规划局没权改，从而有效遏制了规划腐败。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近年来全面推行的部门内控机制建设，亦初显制度创新之效。这一机制，旨在强化流程制约和风险管理。把制度规范、权力行使以信息化的形式固定下来，税收执法的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信息全程留痕、可查可控。同时，把预防腐败的要求融入到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各个环节，不按规定的程序操作就不能逾越，就办理不成。这一防腐机制，确保了国家税收的按时足额入库。

天下未有一成不变的制度，久必生弊。“腐败无门”的制度运行久了，往往也会被发现的门和洞。在这个意义上，反腐的制度创新是一个无止境的过程，也是一个水涨船高的过程。如果我们始终着眼于“腐败无门”的制度创新，那么，腐败与反腐败的半法，就会“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反腐败终究是要棋高一着。

晓晓

网络房托



范平 绘

据报道，有这么一个网络群体：他们受聘于某些网络公司，每天“游走”在各个网络房地产论坛，专门靠发帖、跟帖忽悠房价挣钱，被称为“网络房托”。据记者调查，“网络房托”中绝大部分人虽然对房价走势毫无专业眼光，却与某些开发商达成“默契”，人为制造楼市紧张，以此误导消费者的判断。

咋整治高速公路“超龄乱收费”

CCTV《经济半小时》播出节目《广东高速公路收费再追踪》，曝光广州华南快速一期平均公里收费超过名义标准，行驶不到一半路程照按全程收费，300米主干线收费3元更是被广东省政协委员称为全球最贵；多处公路收费站收费期限达50年，远超最长不得超过30年的国家规定，省政协委员多次反映仍无下文。

一些高速公路收费之贵且乱，已不是一件新鲜事，央视最新曝光的这个典型案例，基本上囊括了高速乱象的几个方面：其一，收费期限超长，明显违法却得不到纠正，往往未及期限一半，收费总额已经数倍于投资；其二，收费标准偏高，哪怕实际流量已是设计的3倍，高速公路已成慢速路，收费标准仍不降低；其三，收费金额远超实际路程与名义标准乘积，名义标准是每公里0.6元，实际收费却是300米收费3元。

各项条件都符合招聘要求，仅仅因为自己是女性，就只能与这个工作机会说“再见”。生活中，不少女性求职者都曾有过这样的遭遇：“男女平等就业”本是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明确规定的要义，但结果往往与愿相违。(4月9日新华网)

劳动力市场上的收入差异多产生于教育、工作经验和其他一些因素，而现实语境中的“不是我不好，只是因为我是女人”，确实也让“男女平等就业”这一说法，只是“看上去很美”。可以说，在就业市场上，性别歧视现象已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不仅是大学生就业存在性别歧视，在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农民工就业市场上，性别歧视现象亦比较明显。少数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会直接对性别作出限制，而更多的用人单位则以工作辛苦、压力大、难以照顾家庭为由，或是在招聘各环节制造障碍，将女性排除在外。

性别歧视，让人很纠结；女性在求职竞争中边缘化，让人倍感无奈。在作为理解社会工具的社会学概念中，对性别歧视有这样的解释：它植根于社会习俗和期望、统计性歧视、教育和工作经验等经济因素中。事实上，性别歧视还包括某些阻止特定群体充分加入所有职业的微妙排斥，以及对某些僵化观点的固守，还有统计性歧视所导致的反向激励。

企业追求的是利润，而不是理念上的“道德关怀”。这是劳动市场上性别歧视的惯常说辞。一些人用单位从就业起点处就设下路障，让人入局于更加弱势的位置。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中明确了“男女平等就业”原则，但对于禁止就业歧视的立法，抽象而缺乏可操作性。法律并没有对就业歧视作出界定，对举证责任的负担和歧视实施者的责任形式等也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由于缺

乏对女性求职者的严格保护，因而，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各项权益，被人说侵犯就侵犯了。减少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无疑是个漫长的过程。在一些文化更为先进的国家，确实有某种减少歧视的好“经”，譬如，北欧一些国家采用的信息中性政策，如男人也要休产假，承担起育儿的责任，就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男女之间的差异，降低了女性的求职成本。这样的好“经”，听上去很美，但真要拿过来，可能就会造成“水土不服”的效果。消除就业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存在着能有多大可能性的问题。可以说是问题复杂，求得题解十分艰难。有效地缓解这一现象，从程序上讲，最主要的，还在于施政者使减少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成为可操作的具体规范，同时，还依赖于广大女性真正养成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的自觉。

立法缺乏可操作性等于有题无解

朱永新先生近日在博客里发表文章，认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与英语考试及论文发表挂钩，一是不公平，二是没有必要，应该改革。我想说的是，不仅中小学教师受到论文发表的重压，大学师生、科研人员，同样受到论文发表的困扰。

现在我们查论文资料，已很少到图书馆了，特别是近十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基本都已在上传到相关学术网站上，中国知网还有专门的博士文库。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多此一举，非要发表在纸质学术刊物上呢？一般人都认为，学术刊物均由专家学者审阅，会严肃认真地对待学术评论。

以我个人近二十年的从业经历与观察，这纯粹是美好的想象，大量的学术刊物

都在收取版面费，一些是弥补经费不足，而另一些则完全是创收牟利。面向中小教育论文的刊物，将月刊办成周刊，无限增加版面，最多的创收每年可达上千万之巨。

教育部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组织应该有所考虑了，比如尽快建立一个统一的论文发表网站，分类发表各学科、各类别的论文，发表之前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副高级职称专家推荐鉴定，发表时由专业机构检索其是否为抄袭作品即可发表，发表的意义一是在传播，二是让所有的人来评鉴、跟帖。如果是参评职称，则要在其所在单位公示，让写作论文成为一件严肃的事情，发表的门槛低，但后续的评鉴公开，整个过程得到公开监督。

还有就是中小学校的教师，不应该像研究生写论文那样严格，优秀的经验总结、创新探索等，都可以当成论据，通过网络公开，作为职称成果认定。而这些成果对教学意义更大，因为论文只能证明一个人的研究与写作水平，而经验总结与创新实验则直接服务于教学。

国家级的学术论文发表网站，将极大缓解学术论文发表难的难题，可以减少或消除学术腐败发生的土壤，使学术成果成为公共的文化资源，向公众传播。如果因此大量减少学术刊物数量，对环境保护也意义深远。借着朱永新先生引出的话题，我提出这一点建议，希望能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解决论文发表的老大难问题。

风生